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南海区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2018]1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佛山市南海区环保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扩建、改造过程中，部分生产设备存在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经南海区环保局认定，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等规定。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及《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南海区环保局对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45,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处罚事项相关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以新型化学建材为核心业务领域，专业从事“环保、安全、卫生、高性能”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高新技术企业。为应对瞬息万变的行业市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企业生产经营

效益，公司上市后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技术改造工作。公司已积极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相关设备的环评批复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获得南海区环保局批复（南环综函[2018]200号），相关配套环保设备业已有效运转。

综上，公司已自愿放弃听证权利并已接受上述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公司就本事项向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